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封市监处罚〔2025〕167号

当事人：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561001898W
住所（住址）：封丘县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金力
身份证件号码：410727196310287898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8月21日，我局接封丘县金融服务中心送达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豫金监〔2020〕68号），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已被取消，2022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住所封丘县工业集聚区世纪大道西段路北（原新乡市金利达化纤厂院内）进行检查，并当即对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封市监责改〔2022〕3-020号），因当事人未在其登记住所经营，也联系不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遂将责令改正通知书（封市监责改〔2022〕3-020号）粘贴于该公司注册地大门口处，责令当事人2022年9月13日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我局又于2022年9月15日在《河南日报》刊登公告，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但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案件事实：经查，当事人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于2010年8月16日成立，2020年11月13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文件《关于取消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豫金监〔2020〕68号），取消了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2022年9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由于当事人未在其注册登记住所经营，且其注册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一直未能联系到当事人，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在《河南日报》刊登的公告，责令当事人30日内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当事人至今仍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在调查过程中，该公司自2019年至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年报公示，已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9月6日，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服务股出具的企业信息1份，证明适格主体。

2、2020年11月13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取消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豫金监〔2020〕68号），证明当事人已不具备小额贷款资格；

3、2022年9月5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页（共4张），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住所经营。

4、2022年9月15日，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河南日报》刊登的公告，证明视为当事人已收到责令改正。

5、2025年8月5日，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服务股出具的企业登记信息1份，反映了当事人在被下达责

令改正的期限内至今没有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事实。

6、2025年8月5日，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股出具的该公司企业详情3张，证明该公司自2019年至今未进行年报，已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7、2025年8月13日，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证明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告知行政相对人，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本局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封市监罚听告〔2025〕ZZ3-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设立后，前款规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内容有变化、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批准文件、许可证书重新批准之日或者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该公司自2019年至今未进行年报，已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年9月15日我局在《河南日报》刊登公告到期后至今，当事人仍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裁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等次为从重。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封丘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